

核准文號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5315200 號函核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5 3 3 4 0 1		
校址	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		電話	07-5819155 轉 430		
網址	www.hcvs.kh.edu.tw		傳真	07-5816204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田徑		7	
			柔道		6	
			跆拳道		8	
			角力		5	
			合計	26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柔道	跆拳道	角力
		測驗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~10：30			
		測驗地點	海青工商活動中心 4 樓			
		基本體能測驗項目（30%）	(一) 立定跳遠(10%) (二) 十公尺折返跑，來回各 2 趟(10%) (三) 坐姿體前彎(10%)			
		測驗種類	田徑	柔道	跆拳道	角力
		測驗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0：40~12：00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柔道教室	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跆拳道教室	本校角力場
		運動專長測驗項目（70%）	依個人專長項目擇一測驗。	1. 基本倒法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動作摔法(20%)	1. 基本踢擊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品勢(20%)	1. 基本倒法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動作摔法(20%)
	備註：各招生續招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運動種類測驗項目順序(1.2.3)比序高低錄取，若運動專長測驗仍同分，則依基本體能測驗項目次序之分數擇優錄取，各項目備取若干名。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 09:00~12:00。					
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 www.hcvs.kh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
 - (10)其他：多元發展項目積分審查資料(前五學期)。
4. 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 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 時整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二天內（11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）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

	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	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	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	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	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	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報名表**

項目：田徑 柔道 跆拳道 角力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9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	報名編號		
申請學校班別	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育班	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		申請人簽章	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8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回覆日期	112 年 8 月 日		回覆單位		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	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	

附件 7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 12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